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6號

債 權 人 君臨天下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玲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忠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張玲芬是否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？並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管委會社區規約全部之影本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陳忠男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1)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